

DUZHI QINQUAN FANZUI
ZHENCHA YITIHAU DE LILUN YU SHIJIAN

渎职侵权犯罪 侦查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DUZHI QINQUAN FANZUI
ZHENCHA YITIHUA DE LILUN YU SHIJIAN

渎职侵权犯罪 侦查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02 - 0671 - 9

I. ①渎… II. ①最… III. ①渎职罪—刑事侦查—研究—中国
②侵权行为—刑事犯罪—刑事侦查—研究—中国
IV. ①D918②D924. 3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7706 号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6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一版 201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71 - 9

定 价: 42.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厅长 李文生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勇于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和推行侦查办案一体化工作机制，已初步形成了以省级院为龙头、以分州市院为主体、以基层院为基础，上下一体、区域联动、指挥有力、协调高效的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实践充分证明，在反渎职侵权工作中，推行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是破解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发现难、立案难、查证难、处理难”的有力措施，是提升执行能力、形成办案合力的有效手段。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一书集侦查办案一体化实践经验、理性思考和制度创新于一身，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在广泛收集各地反渎职侵权部门侦查一体化工作经验，深入探讨侦查办案一体化工作相关理论问题，努力促进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全书共分三部分：理论篇，汇集了多篇关于侦查办案一体化的理论文章，着重探讨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的法律基础、如何更好地发挥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作用，侦查办案一体化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破解问题的思考建议等；实践篇，围绕如何充分发挥省院龙头作用、分州市院主体作用，总结了各地转变侦查观念，实现线索统一管理、办案统一指挥、人员统一调配、资源统一使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制度篇，收集了各地关于反渎职侵权侦查办案一体化的规定和相关制度，为各地加强规范化建设提供了范本。本书信息量大，业务性强，对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办案一体化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的价值。

高度重视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的重要作用，才能提高运用一体化机制的主动性，应从四个方面加强认识：一是认识到侦查办案一体化是检察一体化的具体体现。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实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体制，这是反渎职侵权工作中运用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的法律依据和组织基础。侦查办案一体化符合检察一体化的原则，是检察一体化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具体实现方式。实行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有利于在反渎职侵权部门系统内形成上下联系紧密、运行流畅、高效统一的办案机制，保证检察权的统一规范行使。二是认识到侦查办案一体化是适

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涉职侵权犯罪呈现出许多新特点，大案、要案、窝案、串案比重增大；涉职侵权犯罪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作案的特点日益普遍；涉职侵权犯罪与贪污贿赂犯罪相互交织的情况越来越突出；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能力越来越强。检察机关反涉职侵权部门原有各自为战的侦查格局和办案机制已难以适应形势的变化。运用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实行信息共享、反应快捷、上下一体、协调统一、灵活高效的侦查模式成为必然选择。三是认识到侦查办案一体化是整合办案资源的需要。实践证明，推行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有利于集中有限的办案力量，弥补侦查人才的不足；有利于集中有限的技术装备，提高侦查设备的利用率；有利于案件线索和信息资料的集中管理，提高成案率。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的建立，使上级反涉职侵权部门可以整合分散的侦查资源，避免多头重复调查，降低了侦查资源的耗费，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诉讼效益。四是认识到侦查办案一体化是排除办案阻力的需要。由于涉职侵权犯罪案件的特殊性，侦查中干扰阻力大一直是困扰我们的老大难问题，也是形成“四难”的重要根源。反涉职侵权工作比其他工作更需要通过一体化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组织优势，分担压力，减少风险，化解干扰阻力，有效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营造良好的执法办案环境。

解决了认识问题只是第一步，我们还要深入研究如何逐步完善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在现有的机制体制框架下，有四个方面亟待加强：

一是以案件线索统一为前提，实现信息资源统一管理。犯罪信息的收集和管理一直是我们工作的薄弱环节，各自为战、消息封闭、传递缓慢，甚至压案不查等问题，直接制约了侦查办案工作的效率。侦查办案一体化首先就表现为对案件线索和信息资源的整体掌控，建立统一的反涉职侵权工作信息库是侦查办案一体化的基础，也是实行信息引导侦查的前提。反涉职侵权工作信息库不仅包括举报线索、办案信息，还应该包括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范围、工作职责、业务流程等信息。要依托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建立横向的与辖区内各行政执法单位相互沟通的信息平台，在综合研判犯罪情报，摸清犯罪规律和行业“潜规则”的基础上，及时确定阶段性、区域性的涉职侵权犯罪查处重点，做好“系统抓，抓系统”的引导工作。要形成纵向的上下级检察机关的信息通路，充分利用三级检察网络，逐步实行网上管理，由上级院反涉职侵权部门对案件线索实行统一掌握、统一筛选、统筹调控、分类指导，解决因线索积压或人员更替，造成线索流失的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要严格执行案件线索备案审查制度，所有线索都要入库，不得瞒报和截留，对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是以侦查人才使用为重点，实现侦查力量的统一调配。为保障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工作顺利开展，强化整体作战能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03年下发了《人民检察院侦查人才库暂行办法》，强调要建立全国、省、市三级侦查人才库。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又根据办案需要和人员变化重新调整和确定了全国一级侦查人才库。各地要继续抓好这项工作，在组建人才库时要注意吸收有专长的侦查人员，根据个人办案特长、专业优势实行专业分工。人才库既要建好、管好，更要用好。各级检察机关要通过对人才库成员的调配使用，充分、合理地利用现有侦查人才资源，优化组合侦查力量，体现优势互补。上级院根据办案实际需要，调遣侦查人才时，下级院必须服从，不得借故推诿。

三是以侦查指挥中心建设为依托，实现办案统一指挥。侦查指挥中心是上级人民检察院指挥、协调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的职能机构，是实现侦查办案一体化的重要组织保障。各地要重视省、市两级院侦查指挥中心建设，依托指挥中心，建立完善的指挥体系，强化其统一指挥协调的功能，这有利于加强宏观领导，确保侦查指令的畅通，使上级反渎职侵权部门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掌握辖区内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整体状况，为侦查决策提供依据，保证侦查办案一体化取得更好效果。

四是以推动“四办制度”为核心，完善侦查办案一体化的实现方式。“四办制度”是对采用正常级别管辖或者地域管辖难以取得突破的案件，由上级院提办、参办、督办、交办，实现侦查办案目标的工作模式。实践中，要注意区别情况，适用不同的指导形式。对于下级院有能力独立查办的案件，上级院要充分调动其工作主动性，不搞包办代替；对于下级院侦查突破难度较大的案件，上级院要及时给予大力支持；对于干扰、阻力大的案件，可采用挂牌督办的方式，为下级院营造良好的办案环境；对于在当地查办难、处理难、可能影响办案效果的案件，可由上级院指定管辖，交异地检察院办理，或者由上级院直接进行侦查。

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工作方式，在办案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检察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侦查实践中新举措的不断涌现，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还需要我们不断充实、完善，不断解决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本书的出版必将使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办案一体化的理论研究更加深入，经验推广更加广泛，制度建设更加规范，从而推动整个反渎职侵权工作的创新发展。

目 录

理 论 篇

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首要的是实践问题	关福金	(3)
转变侦查模式 实现职务犯罪侦查转型升级	王永金	(8)
谈检察长如何在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中发挥作用	王广军	(16)
刍议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侦查一体化机制	王 岚	(21)
侦查一体化之司法适用	张新祥	(28)
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若干问题研究	王 琳	(34)
试谈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基础建设	赵德生 林国利	(51)
浅议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效率与侦查成本	梁一濬	(57)
论侦查信息情报工作与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	徐 威	(63)
反渎职侵权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初探	叶 松	(69)
论检察机关渎职侵权犯罪情报机制的构建	刘 韶	(75)
反渎职侵权侦查机制建设与创新研究	赵 平 高海龙 苏小丽	(89)
论信息引导侦查	赵福杰 赵 刚 郑玲莉	(94)

实 践 篇

灵活运用侦查一体化 成功查办大要案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107)
转变观念 强化措施 加大案件一体掌控力度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110)

- 准确定位 强化职能 充分发挥省院反渎职侵权局侦查指挥三项作用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114)
- 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 成功查办公务员考试试题泄密系列案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118)
- 创新侦查一体化机制 实现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检察院 (122)
- 发挥三大作用 突出四项管理 着力破解反渎职侵权查案工作难题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126)
- 突出主体作用 强化协同办案 推进反渎职侵权工作健康发展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130)
- 整合办案资源 小市也有大作为 江西省新余市人民检察院 (134)
- 用好特别侦查队 努力破解四难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138)
- 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五大优势 突出查办公安人员渎职侵权犯罪 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 (142)
- 创建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 开创反渎职侵权工作新局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146)
- 依托机制建设 全面实施侦查办案一体化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150)
- 优化配置办案资源 推动全省反渎职侵权工作的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158)
- 突出情报信息搜集分析研判 运用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推进民生专项工作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161)
- 充分发挥市院主体作用 全面推行侦查一体化办案机制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167)
- 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办案机制 开创全市反渎职侵权工作新业绩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172)
- 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机制优势 成功查办“非法认驰”系列案件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176)
- 强化市院主体作用 发挥一体化机制优势 推动全市反渎职侵权侦查工作健康发展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180)

深化侦查一体化机制 努力探索反渎职侵权办案指挥平台的实践应用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184)
整合办案资源 集中查办渎职侵权犯罪大案要案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188)
大力推行侦查一体化 推动全市反渎职侵权办案再上新台阶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192)
创新机制 优势互补 整体推进	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196)
加强一体化业务指导 推进全市反渎职侵权工作平稳发展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 (200)
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作用 开创反渎职侵权工作新局面	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5)
发挥市院办案主体作用 推动反渎职侵权工作深入发展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9)
以专项工作为抓手 实现反渎职侵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检察院 (213)

制 度 篇

北京市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侦查工作一体化机制实施意见 (讨论稿)	(219)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全省检察机关实行检察工作一体化 机制的指导意见	(225)
山西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实施细则 (试行)	(237)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实施细则 (试行)	(248)
吉林省检察机关侦查部门与侦查监督、公诉部门加强配合和 制约的若干规定	(263)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侦查一体化实施细则	(267)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一体化 机制的实施意见	(272)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的若干规定 (讨论稿)	(278)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实施办法	(285)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部门特别侦查团队及团队人员 管理制度(试行)	(299)
人民检察院推行反渎职侵权侦查办案一体化的具体 实施意见(论证稿)	(301)

理 论 篇

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首要的是实践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 关福金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大胆探索，运用侦查一体化机制，查办了一大批有影响、有震动、重大复杂的职务犯罪案件，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从提出之日起，就伴随着很大的争议，特别是在其基本内涵、与检察一体化的关系等问题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因此，仍有必要对此做些探讨，以便对侦查一体化有更加清醒的认识。

一、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首先是个实践问题

“一体化”一词在近年来频频见诸刑事诉讼和司法改革的有关规定和探讨中，除了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外，还有检察一体化、侦检一体化，甚至有侦监、公诉一体化等提法，但对“一体化”的概念和内涵都没有一个明确系统的界定。

侦查学意义上的一体化，其含义是指诸多侦查单位或个体横向融合、纵向链接，各侦查力量、各侦查环节和各侦查行动实现互联互动，防止侦查矢量性纵向逐级递减或横向逐格分散。具体到职务犯罪侦查中，笔者认为我们所倡导的一体化是指在检察长的领导下，发挥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体制优势，以侦查指挥中心为中枢，以交办、督办、提办、参办等为途径，对重大职务犯罪侦查行为统一组织指挥，侦查信息统一管理，侦查力量统一调配、侦查装备统一保障的工作机制。

研究和考察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必然要探究其理论基础。但是，笔者认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实践性极强，侦查一体化更重要的是实践问题。从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的形成和发展来看，它是职务犯罪侦查成功经验的总结，也是职务犯罪侦查实践的迫切需要，它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从根本上说，侦查一体化是一种工作模式或者说侦查运行机制，而不是制度安排，因此，没有必要纠缠于理论上的完美。

（一）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是职务犯罪侦查成功经验的总结

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为整合侦查资源，排除干扰和阻力，各地在职务

犯罪中对侦查一体化工作方式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以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标志，检察机关开始认真总结实践侦查一体化。《决定》要求强化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侦查指挥体系，逐步形成上下一体、信息畅通、指挥有力、协调高效的侦查工作运行机制。200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在《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关于设立侦查指挥中心的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建立指挥中心，强化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健全指挥协调和侦查协作机制；2002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职务侦查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部署侦查一体化，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要向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装备现代化和机制一体化方向发展”，并先后下发《关于查办重大复杂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规定》和《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侦查指挥中心暂行规定》两个规范性文件，提出“应建立上下一体，指挥有力，协调高效的查办重大复杂案件的工作运行机制”。2006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健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一体化机制的若干规定》，在对多年来检察机关探索侦查一体化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对健全侦查一体化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是职务犯罪侦查实践的迫切需要

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既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由“软”变“硬”的需要，也是实现侦查队伍专业化，加强职务犯罪侦查能力的必由之路。惩治职务犯罪，规制和监督国家公职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是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基本途径。当前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侦查中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的现象还一定程度地存在，作为法律监督重要支撑的查办职务犯罪工作还有些偏软的问题。周永康同志指出：只有认真查处职务犯罪特别是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问题，才能使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由“软”变“硬”，而职务犯罪最鲜明的特点有两个：一是主体特定，就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是行为特殊，就是“悖职性”，这就必然导致职务犯罪发现难、查证难、处理难、干扰阻力大，也就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的复杂性、艰巨性，必然要求检察机关形成上下一体、指挥有力、能够有效克服阻力的侦查工作机制。而且，职务犯罪日益显现出群体性窝案串案突出，跨地区、跨领域作案突出，各类职务犯罪相互交织，隐蔽性、复杂性、智能性犯罪突出等特点，单兵作战办案模式和机制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工作要求，而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适应职务犯罪新的特点、趋势的需要，是整合检察机关的侦查力量和

资源配置，强化侦查能力的有力措施，无疑对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的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是强化依法独立办案能力的需要，是实现侦查队伍专业化，加强职务犯罪侦查能力的必由之路。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的推进和职务犯罪形势的变化，对侦查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提高队伍的侦查能力和专业化建设迫在眉睫。但由于检察机关侦查队伍、科技含量、保障水平先天不足，历史欠账较多，加之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平衡，地区之间差异很大，依靠单个基层院自己的能力，在本区域内投入人力、财力、物力，查办为数不多的犯罪，难以适应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创新发展的需要，锻炼培养侦查力量和提高保障能力效果值得评估，因此，实行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整合力量，跨区域作战，合理配置资源，加强侦查专业化建设，势在必行。

二、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是检察一体化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实现方式

检察一体化是检察工作的基本模式，理论和实践上都没有争议，但检察一体化不能自动达成，要有具体的实现方式，而侦查一体化是检察机关领导体制和检察一体化原则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内在要求和具体体现。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只有实行侦查一体化机制，切实强化上下领导，加强横向配合，才能真正实现检察一体化。

（一）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的法律依据是宪法和法律关于检察工作基本原则的规定

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是在现行法律规定框架内进行的探索，符合法律规定。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是上级人民检察院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侦查工作中行使领导权的具体体现，其重要目的就是上级检察机关运用领导、指挥和协调的职能保障检察侦查权力的一体运作，是对检察一体化领导体制的健全和完善。另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也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侦查或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检察机关侦查一体化也符合上述原则要求。

（二）建立侦查一体化机制符合检察一体化原则，是检察一体化的具体体现

作为检察组织原则，检察一体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检察一体化包

括对外和对内：对外是指检察独立，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内是指业务一体，即检察机关下级服从上级，统一行使检察权。而狭义的检察一体化仅指业务一体，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上命下从的领导关系，包括检察官服从检察长，下级检察机关服从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二是纵向或横向检察权的行使，也就是说检察官一般在其管辖区域内执行职务，但如有必要也可在辖区外执行职务；上级检察官有权亲自处理属于下属检察官承办的案件和事项，同时上级检察官有权将下属检察官承办的案件和事项转交其他下属检察官承办。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在运行过程中更多地体现出行政权特征，侦查权的行使要求步调一致，下级服从上级，特别是整体作战时尤其必须遵从这一原则。因此，侦查一体化符合检察一体化的原则，作为一种工作运行机制是检察一体化实现的直接和现实途径。

总之，侦查一体化并不排斥检察一体化，更不是检察一体化的异化；相反，侦查一体化是检察一体化的深化和具体化。

三、实现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的“一个重点”和“四个着力点”

从目前检察机关确定的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的基本模式来看，省院为龙头，分市院为主体，基层院为基础的一体化模式已经被接受。但是每级检察机关的作用到底是什么，实践当中还有必要加以明确。笔者认为，省级院的龙头作用主要应当是引领、指导和攻坚克难，包括侦查指挥的领导作用，自办案件的带头作用，督办、交办、参办案件的拉动力作用，加强指导的推动作用以及排除下级院办案中的干扰阻力；分市级院的主体作用主要是把分市院的辖区做主战场，分市院承担侦查办案主力军的作用，包括统一管理辖区案件线索，统一统筹开展侦查活动以及侦查资源的统一调配使用等；县（区）级院为基础，是说基层院要充分发挥与人民群众联系紧密的特点，当好侦查兵，主动出击收集线索，做好自办案件，同时协助配合上级院开展侦查。

当前，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的重点应当是省市院指挥中心建设。笔者认为，要把侦查指挥中心建设成为侦查一体化机制的运行载体和协调中枢，要明确指挥中心的职责，规范其运作。指挥中心的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组织指挥，这是侦查指挥中心最重要和最基本的职能，其主要职权包括：日常管理，做出决策，进行督察。二是个案协查，过去在办案中检察机关之间也有侦查协作关系，但由于对协查的范围、协查取证的效力等没有统一的规范性规定，也没有专门的机构，从而影响了协查工作的质量与效率，由侦查指挥中心承担个案协查的任务，有利于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增强工作责任性和工作效率。三是内外协调，包括检察机关内部和检察机关与有关外部机关的

协调两个方面，内部协调主要是与本院其他兄弟部门各种关系的办调；外部协调是指检察机关与其他有关机关统一思想、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四是参谋服务，侦查指挥中心应根据自身组织指挥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实践和掌握的信息资源，为同级检察院提出决策的参考依据和建议，以利于本地区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工作的深入开展。五是统一管理和分流信息。六是负责归口交办工作。七是规范管辖。八是侦查资源配置，包括培养、储备、管理优秀侦查人才，统一调配力量，统一使用办案资源等。

实现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不同层面有其各自的着力点。

（一）犯罪信息统一管理，着力实现实时化

当前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犯罪信息的收集和管理是个薄弱环节，存在各自为战、消息封闭、传递缓慢甚至压案不查等问题，因此必须着力实现犯罪信息收集的实时化，对案件线索实行分级统一管理和备案制度，建立信息数据库，对接社会公共以及专业信息库，依托实时网络体系，使各作战单位和力量具有共享犯罪情势和侦查态势能力，以信息优势、决策优势达成“全谱优势”，使一体化侦查的各个信息节点，能够实时获得相同的犯罪和侦查信息，实现快速实时管理。

（二）侦查行动统一指挥，着力实现侦查矢量递增和凝聚

侦查一体化依托指挥中心，建立完善的指挥体系，通过在辖区内组织侦查力量统一专项行动，对重大疑难案件实施专案侦查以及交办、参办、督办、提办等方式指挥协调侦查工作，提高决策速度，加快侦查节奏，缩短“发现—决策—查办”周期，使侦查能量同步快速释放，使战斗力在单位时间内释放出更大的能量，重点解决侦查矢量性纵向逐级递减或横向逐格分散问题。

（三）侦查力量统一调配，着力实现结构立体化

实现侦查力量结构立体化，即上下一体，侦查力量实行“双重领导”，侦查队伍在接受本级院领导的同时，还接受上级侦查部门在业务上的领导和指挥，上级检察机关以建立侦查人才库，对侦查人才统一管理；由上下多级检察院的侦查人员组成侦查力量查办案件；成建制抽调辖区内办案力量统一使用等，以保证侦查工作流畅、高效。

（四）侦查资源统一调配，着力实现编成化

要放眼未来，立足当前，整合现有侦查技术装备资源，加快科技强侦步伐，对侦查装备分级建设，优化组合，统一使用，通过编成化组织，形成大侦查保障格局，实现侦查资源保障的整体性，顺利实现侦查目的。